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42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被告 許正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因子生醫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美因子公司）購買美容商品及療程，並簽立零卡分期申請表（下稱系爭申請表），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0萬8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分36期，每月為1期，每期繳納3000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美因子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伊。詎被告自112年3月1日起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9萬元（下稱系爭欠款）及利息，經伊多次通知聯絡，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申請表第11條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因身體酸痛購買指壓課程前去「美因子美容會館」消費，並簽署系爭申請表，當時美因子公司店員係告知

01 有消費才須付費，伊至112年1月13日止前去消費合計11次
02 （含第一次體驗），業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1萬8000元完畢
03 後，伊未再前去消費，美因子公司亦未通知伊去作課程，自
04 毋庸就未消費之課程部分付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件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被告向美因子公司購買美容商品及療程，並簽立系
08 爭申請表，被告業已給付原告1萬8000元一節，有系爭申請
09 表、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調字卷第11至15頁）為憑，且為被
10 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7頁），固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
11 被告尚有系爭欠款未給付，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12 辯。經查，系爭申請表上分為「申請人資料」、「聲明暨同
13 意事項」、「以下欄位由特約商填寫，並經申請人確認無
14 誤」（下稱特約商欄位）等欄位，其中僅特約商欄位有關商
15 品之記載，載明：「商品、勞務名稱：美容保養」「期數：
16 36期」「期付款：3000」等語（調字卷第11頁），然遍觀系
17 爭申請表全部，未見商品或勞務總價金額之記載，已難認被
18 告購買之商品總價為何？且自何時開始分期？給付期限至何
19 時為止？亦未見記載明確，自難認被告係向美因子公司購買
20 總價10萬8000元、111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付費之商
21 品或勞務，故被告辯稱其未再消費，即毋庸付款等語，尚非
22 無據。此外，原告亦未舉證證明美因子公司確與被告達成總
23 價10萬8000元商品買賣之合意，從而，原告依系爭申請表及
24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本息，即非有
25 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申請表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給付9萬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30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31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柯雅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于子寧